

# 旅遊保險索償申請表













#### ①申請索償

瀏覽以下網址登入e索償平台 www.zurich.com.hk/eclaim或 填妥此索償申請表電郵/郵寄至本公司

電郵: claims@hk.zurich.com地址: 賠償部 香港島東華蘭路 18 號港島東中心 26 樓

## ②申請確認通知

◆ 在兩個工作天內 收到確認短訊及/或電郵

## ③索償結果

 若所需文件齊備・十四個工作天 內將獲電郵/電話短訊/郵寄通知 索償結果

#### 注意事項:

- 1. 索償申請表必需於事故發生後 30 日內遞交
- 2. 如有任何查詢·請致電我們的賠償熱線 2903 9388 或電郵至 claims@hk.zurich.com 或傳真至 2968 1660

個人資料 (*必須填寫)	
*保單/證書號碼	
*受保人 (事主) 姓名 (英文)	受保人 (事主) 香港身份證 / 護照號碼
聯絡人姓名	
聯絡人通訊地址	
*聯絡人手提電話	*聯絡人電郵地扯
如有需要·本公司將以 <b>電子郵件</b> 方式聯絡閣下獲取更詳細資料·以處理 以郵件方式聯絡 (如閣下是本公司的商業客戶·本公司有機會透過	里閱下的索償申請;如閣下想改用以 <b>郵件</b> 方式聯絡閣下・請在空格内 <b>図</b> : 保險代理人/經紀聯絡閣下)
一般事項	
旅遊期 由 (日/月/年)至 (日/月/年)	
閣下是否正就此次損失向其他保險公司索償?□ 否 □ 是‧請提供:	保險公司名稱 保單號碼
閣下需取回收據? □ 是·請退回收據的核實副本	

賠償支付方式 (*必須填寫)				
□ 銀行轉帳 (只適用於以下列出之銀行及少於港幣 100,000 元之賠償) 請提供以下銀行資料:				
● *戶口持有人姓名 (英文) (必須與受保人相同;如受保人未滿 18 歳·請填寫其父或母)				
•銀行 (請於空格內填上☑號) □匯豐銀行 □渣打銀行 □恒生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 □其他銀行·請註明				
(註:如選擇"其他銀行"作銀行轉帳‧閣下之銀行有可能會收取額外轉帳費用並在轉帳金額內扣取)				
● 銀行帳戶號碼				
□ <b>支票</b> (會郵寄至受保人保單地址;如保單沒有地址·將郵寄至聯絡人通訊地址 <b>(必需填寫)</b> 。 如閣下是本公司的商業客戶·本公司有機會郵寄至保險代理/經紀)				

## 索償項目及文件

請在申請索償項目空格內**②**·並連同所需之文件及此表格一併交回本公司。本公司可能要求提供額外相關索償文件。部份賠償項目只適用於指定旅遊 保險產品。

保險產	- ド陝産品。 				
申請索償項目		索償文件清單			
	醫療費用	1. 註明醫療費用、診斷結果之醫療單據正本/核實副本			
	(請填寫第3頁‧第一部份)	2. 醫療報告及專科治療、物理治療轉介信副本			
		3. 入院紙及出院紙副本			
□ 個人意外		1. 當地警方之財物/事件報告副本			
	(請填寫第3頁‧第二部份)	2. 醫療報告/法醫官報告副本			
		3. 死亡證副本 (如適用)			
		4. 索償申請人與受保人的關係證明文件副本‧如出世紙、結婚證明書等 (如適用)			
		5. 遺產管理書/遺囑認證正本或核實副本 (如適用)			
	個人行李遺失 / 損毀	1. 顯示損毀物品程度的相片副本			
	(請填寫第4頁‧第三部份)	2. 當地警方之財物/事件報告副本 (如適用)			
		3. 損毀物品之維修報價單副本 (如適用)			
		4. 遺失/損毀物品之購買收據正本/副本 (如適用)			
	• 遺失個人現金	1. 當地警方之財物/事件報告副本			
	• 旅遊證件及 / 或旅行票	2. 額外住宿費用、交通費用、補發遺失之旅行證件或旅行票之收據正本/副本(如適用)			
	• 旅遊期間遺失之信用卡被盜用	3. 信用卡被盜用之月結單及有關調查結果副本 (如適用)			
	(請填寫第4頁·第三部份)	4. 致信用卡發卡機構有關信用卡被盜用的通知書副本 (如適用)			
	• 旅程 / 行李延誤	1. 有關公共交通工具公司發出有關旅程/行程延誤原因、延誤時間之書面報告副本			
	• 旅程延誤引致之更改行程費用	2. 預定及實際行程之航班登機證/電子登機證副本 (如適用)			
(請填寫第4頁‧第四部份)		3. 因旅程/行李延誤導致的額外住宿費用、旅行門票或購買緊急物品的收據正本/ 副本 (如適用)			
□ • 取消/縮短行程 1. 有關取消/縮短行程理由之文件·如醫療報告或死亡證副本		1. 有關取消/縮短行程理由之文件‧如醫療報告或死亡證副本			
● 郵輪旅程阻礙保障 2. 公共		2. 公共交通工具公司或旅遊公司發出之退還已付旅費的書面報告副本 (如適用)			
	<ul><li>◆ 缺席特別活動</li><li>3. 關係證明文件副本·如出世紙、結婚證明書等 (如適用)</li></ul>				
	(請填寫第4頁‧第四部份)	4. 已付旅費及/或住宿費用及/或旅行團及/或岸上觀光行程收據正本/副本 (如適用)			
		5. 已預先購買之海外主題公園、體育、音樂或表演活動之門票(票據及付款證明) 正本/副本(如適用)			
		6. 因受保人或受保人直系親屬或同行人士身故、患嚴重疾病或蒙受嚴重損傷導致取消或縮短行程,其			
		死亡/醫療證 明及關係證明副本 (如適用)			

				_		
	索償項目及文件 (續)					
申請索償項目		索償項目	索償文件清單			
		個人責任	1. 當地警方或有關機構發出之事件報告副本 (如適用)			
		(請填寫第4頁‧第五部份)	2. 補償損毀物品的發票/付款收據正本/副本 (如適用)			
		3. 其他有關之文件副本·如法院傳票、法院文件、律師函件等 (如適用)				
		租車自負額保障	1. 租車綜合保單條款副本			
		(請填寫第4頁‧第五部份)	2. 租車合約副本			
			3. 墊底費收據及/或租車收據之正本/副本			
			4. 損壞事故報告副本			
		郵輪衛星電話費用	1. 醫療報告副本			
		(請填寫第4頁‧第五部份)	2. 衛星電話服務供應商發出之收據副本			
		郵輪正式晚宴禮服損毀	1. 由郵輪公司發出之正式文件證明有關之晚宴禮服因使用郵輪之洗衣服務而損壞及詳細列明永久損			
		(請填寫第4頁‧第五部份)	壞程度(不包括使用郵輪上自助洗衣服務引致之損壞) 之副本			
			2. 顯示該晚宴禮服曾於「與船長晚餐」時穿著之證明‧如相片			
		郵輪旅程上因非自願性滯留引致之	1. 有關公共交通工具公司發出有關延誤原因及時間之書面報告副本			
		● 額外酒店費用	2. 酒店發出之每日額外住宿費用、入住及退房日期之收據正本/副本 (只適用非自願性滯留保障)			
		● 額外寵物照顧服務費用	3. 寵物酒店發出之每日額外住宿費用、入住及退房日期之收據正本/副本 (只適用非自願性滯留保障)			
		● 額外機場泊車費用	4. 香港國際機場內之泊車公司發出之每日額外泊車費用、泊入及駛出日期之收據正本/副本(只適用非			
		(請填寫第4頁‧第五部份)	自願性滯留保障)			
		課程學費	1. 工作假期前或途中報讀之課程學費收據正本/副本			
		(請填寫第4頁‧第五部份)	2. 醫療報告副本 (如適用)			
			3. 香港主要居所在課程開始前一周因火警、水浸或盜竊之事件報告副本 (如適用)			
_				_		
	第一部份 醫療費用					
	醫療費用金額 (請註明貨幣)意外或病症發生地點					
意外日期 (日/月/年)						
加國巴ク伊安,建筑建筑是外级生物。						
	如屬受傷個案·請詳述意外發生經過 / 如屬病症個案·請說明病徵及首次出現病徵的時間					
	問下旦不乖亜左禾洪機傭公療/確診 2 □ 不 □旦 註提供預計事復日期 (□/□/□/□)					
L	閣下是否需要在香港繼續治療/應診?□ 否 □是·請提供預計康復日期 (日/月/年)					
	—————————————————————————————————————					
1	弗 <u>一</u> 部历 迪人思介 (已括思外先上及水久陽残)					

意外發生地點 \_\_\_\_\_\_ 意外日期 (日/月/年) \_\_\_\_\_ 意外狀況 (請於空格內填上☑號) □ 死亡 □受傷・請列出所遭受的損傷 \_\_\_\_\_\_ 詳述意外發生的經過 \_\_\_\_\_ TCFGCN0417

3

			意外日期 (日/月,	/年)		
發詳情						
遺失/損毀之物件	購買日期 (日/月	/年)	購買價值(	請註明貨幣)	維修費(請註	明貨幣) (如適用)
			I		L	
四部份 旅程/行李延誤 或 取消	/縮短旅程 或	缺席特別活	動 或 郵輪旅	程阻礙保障		
請在索償項目空格內填上☑號 (可選多項):	□旅程延誤	□行李延誤	□取消旅程	□縮短旅程	□ 缺席特別活動	□ 郵輪旅程阻礙保障
₹因						
因						
口索償項目是 <b>旅程延誤</b> 或 <b>縮短旅程</b> 或 <b>行</b>	<b>李延誤</b> .請填寫		]/年・時:分)	到莈	<b>を</b> 日期及時間(日/月/4	年·時:分)
口索償項目是旅程延誤 或 縮短旅程 或 行旅程延誤 或 縮短旅程 或 行	<b>李延誤</b> .請填寫	下表。	l/年·時:分)	到沒	<b>全</b> 日期及時間(日/月/4	年·時:分)
口索償項目是 <b>旅程延誤</b> 或 <b>縮短旅程</b> 或 <b>行</b> 旅程延誤 或 縮短旅程 原定旅程	<b>李延誤</b> .請填寫	下表。	J/年·時:分)	到達	<b>逢</b> 日期及時間(日/月/4	年·時:分)
口索償項目是 <b>旅程延誤</b> 或 <b>縮短旅程</b> 或 <b>行</b> 旅程延誤 或 縮短旅程 原定旅程 實際旅程	李延誤・請填寫 出發日	下表。 期及時間 (日/月	l/年·時:分) 日/月/年·時:分)		<b>逢</b> 日期及時間(日/月/4 第 <b>到達</b> 日期及時間 (日	
口索償項目是 <b>旅程延誤</b> 或 <b>縮短旅程</b> 或 <b>行</b> 旅程延誤 或 縮短旅程 原定旅程 實際旅程	李延誤・請填寫 出發日	下表。 期及時間 (日/月				
中索償項目是旅程延誤 或 縮短旅程 或 行旅程延誤 或 縮短旅程 原定旅程 實際旅程 行李延誤	李延誤・請填寫 出發日	下表。 期及時間 (日/月				
中索償項目是旅程延誤或 縮短旅程 或 行旅程延誤或 縮短旅程 原定旅程 實際旅程 行李延誤	李延誤・請填寫 出發日	下表。 期及時間 (日/月				
中索償項目是旅程延誤 或 縮短旅程 或 行旅程延誤 或 縮短旅程 原定旅程 實際旅程 行李延誤	李延誤・請填寫 出發日	下表。期及時間(日/月	日/月/年・時:分)	實際	<b>紧到達</b> 日期及時間 (日	/月/年·時:分)
口索償項目是旅程延誤 或 縮短旅程 或 行旅程延誤 或 縮短旅程 原定旅程 實際旅程 行李延誤 适五部份 其他保障	李延誤·請填寫 出發日 原定到 原定到 □個人責任^	下表。期及時間(日/月	日/月/年・時:分)	實際	<b>祭到達</b> 日期及時間 (日	/月/年·時:分)
□索償項目是旅程延誤 或 縮短旅程 或 行旅程延誤 或 縮短旅程 原定旅程 實際旅程 行李延誤 五部份 其他保障 在索償項目空格內填上☑號 (可選多項):	李延誤·請填寫 出發日 原定到	下表。期及時間(日/月)達日期及時間(	日/月/年·時:分) 額 □其他 請記 意外發生地點 _	<b>實</b> 隊	紧 <b>到達</b> 日期及時間 (日	/月/年·時:分)

#### 聲明及授權書

- 1. 本人/吾等謹此聲明·本人/吾等確信·以上所填報之資料及所列各項之事件乃屬完全真確並無對保險公司作任何資料之保留。
- 2. 本人/吾等明白並同意以下有關 Zurich Insurance Company Ltd 處理所收集及保存本人/吾等之個人資料的安排。
  - (1) 由 Zurich Insurance Company Ltd 收集或持有的客戶(包括保單持有人、受保人、受益人、保費付款人、信託人、保單受讓人及索償人)個人資料,均可供本公司使用作以下強制性用途,以便為客戶提供服務(否則本公司將無法為未能)提供所需資料的客戶提供服務):
    - 辦理、調查(及協助他人調查)和決定保險申請、保險索償及提供持續的保險服務;
    - II. 辦理付款要求及直接付款授權;
    - Ⅲ. 處理任何對客戶的索償、訴訟及/或司法程序;以及行使本公司的權利(詳情見適用保單條款所定)‧包括但不限於代位 權;
    - IV. 編撰統計數字,或作會計及精算用途;
    - V. 符合對本公司及/或其所屬集團(「蘇黎世保險集團」) 具約束力的任何本地或外國法例、規則、守則或指引的披露規定及如需要時進行核對程序;
    - VI. 遵循香港法院及監管機構作出的合法要求或指令·包括但不限於保險業監理處、香港保險業聯會、核數師、政府組織和政府相關機構;
    - VI. 債務追討;
    - VIII. 便利本公司的認可服務供應商·就上述目的為本公司及/或客戶提供服務;及
    - IX. 使本公司的實際或建議承讓人能夠評核擬進行涉及有關轉讓的交易。
  - (2)本公司可就強制性用途,向以下於香港境內或境外的人士提供任何客戶個人資料:
    - I. 蘇黎世保險集團成員公司·或任何進行保險或再保險相關業務的其他公司或中介人;
    - II. 任何向蘇黎世保險集團提供行政、電訊、電腦、付款或其他與其業務運作有關的服務的代理人、承包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 商;
    - Ⅲ. 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包括法律顧問、會計師、調查員、理賠師、再保公司、醫護及復康顧問、考察員、專家、維修人員、 及資料 處理者:
    - IV. 信貸諮詢機構、而在客戶欠賬時,任何債務追收代理或進行索償或調查服務的公司;
    - V. 根據對蘇黎世保險集團或其任何關連機構具約束力的任何法例·及就任何由政府、監管或其他機關所頒佈且蘇黎世保險集團或其任何關連機構預期須遵守的任何規例、守則或指引而言·蘇黎世保險集團有責任向其作出披露的任何人士;
    - VI. 根據主管司法權區的法院的任何頒令的任何人士;及
    - VII. 蘇黎世保險集團的任何實際或建議承讓人或蘇黎世保險集團對保單持有人的權利的受讓人。
  - (3) 所有客戶均有權以書面向本公司之個人資料私隱主任(地址如下)要求查閱、修正及/或更改由本公司所持有有關其本身的任何個人資料。

個人資料私隱主任

香港港島東華蘭路 18 號

港島東中心 26 樓

- (4)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香港法例第 486 章)本公司有權收取合理費用·藉以處理任何資料的查閱要求。
- (5) 本通知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或不一致,概以英文版為準。
- 3. 本人/吾等授權於任何曾替本人/吾等作診療之醫生、醫務人員、醫院或診所提供有關本人/吾等病歷之資料予貴公司或其代理人。
- 4. 本人/吾等授權持有本人/吾等投保資料·索償紀錄或任何有關資料之一方·包括但不限於警方及政府機構、航空公司、旅遊公司、保險公司等任何有關人士或組織·可以將部份或全部有關本人/吾等是次或相關事件等資料提供貴公司或其代理人。
- 5. 此授權書之影印本亦屬有效。

受保人簽署 (18 歲以下受保人請由其父或母簽署)	聯絡人簽署 (如適用)
日期 (日/月/年)	日期 (日/月/年)

蘇黎世保險有限公司(於瑞士註冊成立之公司)

賠償部:香港島東華蘭路18號港島東中心26樓

電話: +852 2903 9388 傳真: +852 2968 1660 網址: www.zurich.com.hk